

## 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

### 壹、管考部分

- 一、核定之計畫請列入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列管。
- 二、本計畫應儘速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依規劃期程確實完成。
- 三、請務必嚴加督導未來計畫之執行單位，並與本署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
- 四、請確實填列本計畫相關管考表格，包括(1)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如附件 2）(2)於每月 5 日前提報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如附件 3）至署備查。另於計畫結束後 20 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如附件 4），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 貳、會計作業部分

- 一、本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之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二、請確實依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5）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 三、辦理委辦計畫，於制定契約時請配合本署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如附件 5），擬定合理之付款期程條款。
- 四、申請撥付補助款時，請確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開立當次應撥金額之領據，若所開立領據與本署核算之金額不符時，將退請貴府重新開立，以免退件徒增公文往返，延遲撥款時效。
- 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案時及年度結束時檢送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6）至本署。
- 六、本計畫經費如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不再保留至下年度使用，賸餘經費並於年度結束前繳回本署。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計畫如列有出席費及審查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支給。
- (三)依核定計畫辦理之各項宣導活動、訓練講習、研習、觀摩等各項會議，請確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示（如附件7）辦理。
- (四)本計畫經費明細表用途說明如列有餐（點）費者，僅核供逾時誤餐便當費，並請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規定（如附件8）辦理。
- (五)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六)本署補助經費如係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及書件等，均應於採購契約訂明廠商須於設備、器材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宜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 (七)計畫內辦理政策宣導時，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如附件9），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 (九)本署彙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及歷年本署針對各工程品質查核缺失進行統計，完成工程契約書檢核表（如附件10），請於發包前依該表詳加檢核契約書，避免後續發生相同缺失。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如附件11）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 附件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資本門—工程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3.06修正

○○○○○(單位名稱)○○年度補助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資本門—工程案)											
計畫名稱	預算方式	招標預定期程	執行期程	核定計畫經費	向環保署請款期程						撥付廠商期程
					第1期款 日期	經費	日期	第3期款 尾款	日期	經費	
		上綱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議會同意墊付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減預算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	輔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25%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50%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75%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		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社							
		上綱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議會同意墊付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減預算	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	輔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25%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50%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進度75%							
				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社							
				簽約							

## 備註：

- 1.日期格式：103年3月5日，請以103/03/05分3段表示之。
- 2.工程估驗進度日期為估驗已達該工程進度（含以上）之日期。
- 3.日期及經費，請均以「數字格式」呈現。
- 4.向環保署請款及撥付廠商經費係指本署補助款。
- 5.本表請依核定函規定期限送本署備查。

承辦人：

機關首長：

科（組）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本門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主言  
備

- 1.日期格式範例:100 年 3 月 15 日，請以 1000315 表之

2.單位為千元，最小至個位數

3.日期及經費，請均以「數字格式」呈現

4.「已撥經費達成率」 = 「累計撥付廠商執行數」 ÷ 「本署已撥經費」

5.請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署

承辦人

會計會辦主

長首機關機

附件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_\_\_\_年補助\_\_\_\_縣(市)執行委辦計畫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縣(市)承辦人
一		
二		
三		
四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_\_\_\_年補助\_\_\_\_縣（市）執行成果摘要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成果摘要：

- 註：1. 字體採 12 號標楷體，單行間距  
2. 每項計畫以 2 頁為原則  
3. 請多以量化數據展現執行成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08.10.31 修正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受補助機關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注意事項，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署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署個別補助計畫規範之運用原則編列，將其經費內容，依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區分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用途別。
- 三、 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編列經費需求，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二)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 (三) 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 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 (五) 出國旅費。
  - (六) 捐助支出。
  - (七) 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
  - (八)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九)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前項第一款補助項目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或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項目，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本署同意補助者，不受前項限制。

四、本署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六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後，即應由受補助機關負責執行。但因業務實際需要，需將計畫經費轉撥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詳述規模及原因，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受補助機關執行本署補助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一) 受補助機關接受本署公務預算補助經費，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接受本署基金預算補助經費，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屬指定用途之補助款，經本署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外，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詳附件）。

(二) 補助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經本署同意跨年度辦理時，補助經費執行方式應與前一年度相同。

七、本署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 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一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二) 除前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3. 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一次撥付。惟如為

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三) 除第一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如為購置機具案件，則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3. 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惟如為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四) 除第一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於完成（或完工）結算後，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案件需另檢

附工程決算書），撥付尾款。如為購置機具案件，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第二次於完成結算後，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撥付尾款。

2. 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3. 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於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惟如為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 （五）個別補助計畫或基金另訂有撥款原則者，依其所訂原則辦理。

- 八、 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 九、 補助經費經本署同意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請撥補助款時敘明原始憑證規劃存放地點，並將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另受補助機關如將補助經費轉撥鄉（鎮、市）公所執行，各公所應將支出憑證送受補助機關彙整、審核及保存並監督考核其經費執行情形，惟各公所採納入預算或併決算方式執行者，不在此限，憑證得以影本替代。
- 十、 受補助機關依補助計畫業管單位規範之填報頻率，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查填補助款執行數，惟每月至少應填報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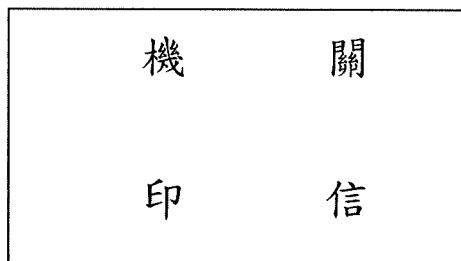
- 十一、受補助機關應依各核定計畫內容相對編足分擔款，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為原則，若經發現未依分擔比率支用補助款，本署得予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十二、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受補助機關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臺灣銀行匯款方式、或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繳回本署。
- 十三、為免影響本署預算執行績效，補助經費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並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結案；倘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特殊原因等需辦理保留、估列應付或轉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在本署規定期限內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經費結報及保留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計畫跨年度執行。
- 十四、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與經費運用，除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經費來源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別預算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 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____月____ 日____字第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 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____月____ 日____字第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 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檔  
號：  
保存期限：

(Q)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3803723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

密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審計部95年6月12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來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4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專案調查發現，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 二、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請各相關機關(構)、學校確實、即刻加以改正，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



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五)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三、上述改進原則，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並由本院主計處查核列管。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2006/07/18  
12:31~29六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陳素樺  
電話：02-23979298轉520  
E-Mail：pikle@c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請查照並轉知。

0910013314

說明：本院民國91年2月25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1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印 0980061078

## 第 06601 章 木材防腐材料規範

### 1. 產品

1.1 本工程木棧道及涼亭均採用太平洋鐵木(Merbau)新料，應為一級品(No.1)，並須作蟲害及腐朽防治處理。

### 1.2 素材情況

防腐處理前之素材材質必須新材經加工四面刨光，不得使用未經加工之原木進行防腐處理。

### 1.3 材質

太平洋鐵木材質為不易滲透之樹種，為增加其防腐藥劑吸收量及滲透量，於防腐處理壓力須調高至  $15\sim17\text{kgf/cm}^2$ 。

### 1.4 防腐藥劑

防腐藥劑必須為環保防腐藥劑，採 CAB 或 CuAz。

## 2. 施工

防腐處理如下：

(1) 本工程木料防腐處理應由具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商辦理，且該工廠宜具有環保局(主管單位)核可之防腐運作證照。

(2) 採用「充細胞處理法」處理之，本法又稱白塞法(Bethell Process)。

(3) 木材裝入處理槽內先實施抽真空，排氣不得小於  $650\text{mmHg}$ ，並保持真空 40 分鐘以上。

(4) 導入防腐藥劑實施加壓，太平洋鐵木為硬木不易吸收藥劑，壓力要維持在  $15\sim17\text{kgf/cm}^2$  之間，其維持壓力時間長短得視木材型而定，通常 60 分鐘以上。

(5) 進爐加壓時必須拍照壓力度照片備查。

(6) 壓力隨後解除，除將剩餘防腐劑排出筒外，得再實施後排氣，真空度亦不得小於  $650\text{mmHg}$ ，維持真空度時間 100 分鐘至 120 分鐘，俾使木材表面乾燥清潔，防腐劑不致滴落流失。

(7) 處理完成之木材，於出爐後應視木材表面狀況，必須是乾淨的，殘留於木材表面的藥劑不能太多(木材表面不得有一層藥粉)。

## 工程契約書檢核表

### 參考資料1

103/1201版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0	工程招標已將細部設計單價一併公告，並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6月8日環署督字第0980049351號或98年6月8日環署督字第0980049352號			
1	全部品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明訂委辦事業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相關檢(抽)驗項目應交由通過TAF認證實驗室執行。	工程會101.05.17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		
2	明訂95年度起包含混泥土、瀝青混凝土、鋼筋等材料相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中，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裝經費。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2%編列。	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中，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裝經費。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至2%編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二 工程會94.11.10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函		
3	機關辦理工程應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時，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十一 ：工程會89.03.13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		
4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時，其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如廠商報價中安衛經費項目編列低於底價中該項目編列之金額，該安衛項目經費之報價得不調整。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時，其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如廠商報價中安衛經費項目編列低於底價中該項目編列之金額，該安衛項目經費之報價得不調整。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五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五		
5	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2.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4.招標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參照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考量就承攬廠商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情事，於工程契約書內訂明懲罰性違約金條款等	工程會92.07.23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		
6					

備註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 符 合 者 應 敘 明 理 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7	修訂	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一）品質管理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二）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四（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8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0.6~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三			
9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技師者亦同。	公共工程專業技術簽證規則第八條			
10		1.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要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已視工程規模、實際需要及既有資料等由主辦機關選擇或增、修列之，並明訂於契約中。 2.「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	1.「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91年12月）。 2.工程會99年3月16日修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1.19）。			
11		契約內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與承包商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	1.工程會99年3月16日修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1.01） 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三			
12	修訂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廠商、專業管理及監造單位辦理品質PCM及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未依工程會101.05.17工程管字第0980038650號函修正之契約範本。(巨額採購以上：承商8000元/點、PCM及監造20000元/點；查核金額～巨額採購：承商4000元/點、PCM及監造1000元/點；1000萬～查核金額：承商20000元/點、PCM及監造500元/點；承商1000元/點、PCM及監造250元/點。)	1.工程會101.05.17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 103.1.22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工程會99年3月16日修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1.23）	「機關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際系統（公共工程標集管理系統網站 <a href="http://210.69.177.25/pccms/owa/cmdmang/userin">http://210.69.177.25/pccms/owa/cmdmang/userin</a> ），並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核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四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無者,應敘明原因			
	包括工程類別（掩埋場工程）、歸屬計畫資料（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編號：925500058）、預算來源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工程基本資料。		/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13	規劃設計監造	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九 工程會95.02.27.工程管字第095000069150號函			
14		於招標文件明訂勞安衛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招標計畫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監督及查核作業；如未達要求得隨時撤換之。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九	
15		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九	
16		於招標文件明訂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九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九	
17	新增	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九、十	
18		於招標文件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作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元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5款及第6款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19		於招標文件明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計16項）者，應實施監造簽證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	
		於委託設計、監造之招標文件內明訂實施設計、監造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原於簽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	

適用範圍 項次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注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20	<p>契約內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合之內容。機 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 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 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四 點、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 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二人。（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 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1.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 缺失扣點表」（編號：4.01.03） 2.工程會102年6月修正，自102年7月1日生效 「修正第四點、第十點」</p>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原因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21		契約內施工規範明訂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規格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2		明訂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進駐工地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工前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勞安衛人員並副知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備查（異動亦同）、要求勞安衛人員常駐工地等相關事宜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六			
23		明訂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認定標準。契約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5%以上者。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二			
24	工程施	明訂承攬廠商如需使用預拌混凝土，應採用「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或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生產者。	工程會94.01.13工程管字第09400015000號函			
25		依規定明訂「材料、品質、機具、人力及管理」計45項標準辦理	工程簡式契約文件C.履約條款 6.材料、品質、機具、人力及管理			
26		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三			
27		明訂承包廠商所派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任期及其更換規定	1.103.1.2.2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工程會101.04.09工程管字第10100114000號函 3.工程會101年2月修正，自101年7月1日生效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四」			
28		明訂廠商專任工作人員工作重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七			
29	(1)	明訂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據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二			
30		契約內規定承攬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1.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1.03) 2.工程會101年2月修正，自101年7月1日生效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三」			
		A.品質計畫架構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內容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1)			
		B.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職掌應含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2)			
		C.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3)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注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 符 合 者 應 敘 明 理 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D.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扣點表」(編號：4.03.02.04)			
	E.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頻率(含監造單位訂定之限止點)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扣點表」(編號：4.03.02.05)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核檢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核(市)主管機關複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F.工程樣的合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6)			
		G.自主檢查表明列檢驗標準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7)			
31	工 程 施 工	H.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8)			
		I.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09)			
		J.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10)			
2	（ K.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契約內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導，並於 查驗或查核時到場，並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 理規定	K.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並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 理規定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3.02.11)			
32		工地安全衛生費亦為直接工程成本之項目，在規劃階 段常無詳細分解細項，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 至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 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 切實執行。	工程會103.10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編號：4.01.10)			
33	環 境 保 護	碳 能 耗 減 碳 具 體 工 程 項 目	1.採用符合「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 或因地制宜使用自然材料之工法。 2.考量綠美化環境、延伸道路綠帶範圍、植生保護、 採自然排水系統、生態池、生物廊道、施工機橋及平 台設計等。 3.減少邊坡開挖，以降低施工對工址環境之影響，使 得長期已穩定的邊坡不受施工擾動，維持原有邊坡穩 定並使得周遭環境受到保護。 4.自然材料：就地取材之材料或天然材料。			生態綠化承襲工法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1. 節約能源設備：使用取得節能標章之高效率空調設備及照明燈具採符合節能標章之螢光燈管或T5、LED省電燈具等應用產品，提高照明效益。 2. 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3. 採用省水器具（如省水馬桶、兩段式馬桶、省水沐浴設備等）。	環保標章綠色建材			
		1. 設建自動化，如採用系統機板、預鑄構件（外牆、樑柱、樓板）等自動化的工法，可提高施工速率，節省經費，亦能減少施工過程中所排放之二氧化碳。 2. 日常節能設計，建築物以空調與照明耗能佔建築物總耗能量中絕大部分，透過設計應用自然採光或自然通風，以減少能源消耗。 3. 節能設備：水利設施中之迴轉機械設備，例如抽水機、排水機等，運用變頻裝置節省能源降低能耗，或提升運轉效率及穩定性。	省材節能低碳排出			
34		1. 雨水（如雨水貯留供水系統）與生活污水（如中水系統）之循環再利用。 2. 藉由建築基地的透水設計，利用自然土層及人工土層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達到基地保水效果。	回收水資源再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妥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1. 對所產生之污水垃圾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等污染物予以具體控制及改善，以確保環境衛生。 2. 設置滯洪池、沉砂池，排水系統考量減低對下游水路逕流之負荷，並提升地下水源涵養效益等。	污水處理保護水體			
		採行各種污染防治措施，於設計時適度編列相關費用，以加強施工過程之工地污染管理，如有效灑水、設置洗車台、防塵網、人工植被等，以減少施工過程的空氣污染。	街道洗掃維護環境			

項次	適用範圍	檢核項目	依據條文、文號	工程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請標註所在契約書頁次)		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核符合者打「V」， 不符合者應敘明理由
				頁次	無者，應敘明原因	
		<p>1. 於基地範圍內進行景觀綠美化設計，基地內栽種各類植物（如大空間區域應優先種植喬木，其次為棕櫚樹，然後應在零散綠地空間種滿灌木），利用建築基地內自然土層以及相關設施（如屋頂、陽台、外牆、人工地盤）上之覆土層栽種各類植物的方式，以減少CO<sub>2</sub>量。</p> <p>2. 保護原有現地植栽，將現地植栽移植至適地點以達綠美化目標。</p>				
		<p>1. 拆除構材與回收再生建材再利用，如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土石方回收再利用、可回收鋼材（含鋼模板等）、廢材再利用等。</p> <p>2. 結構設計深量化，亦即盡量採用鋼構造與金屬牆設計，以降低營建廢棄物與施工空氣汙染。</p>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縣、市工程主管機關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檔 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華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4月11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本會前於95年度辦理「建立生態工程案件檢核評估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初步建立相關檢核評估表，續於96年4月函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試辦作業後，由各部會本權責推動。
- 三、考量公共工程應注重生態保育，本會整合上開部會執行生態檢核成果，研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經106年4月11日研商會議討論達成共識，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其中該機制所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EPA 106/04/26



」，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本權責及需求，自行增補訂定，以利執行。

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工程特性，參考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水保局「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及林務局「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作法，研訂各類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除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外，並針對相關工程主辦人員、廠商與民間團體等進行生態檢核機制推廣與教育訓練。

五、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時，得參考水保局「工務處理手冊」中環境友善相關規定，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內，以落實生態保育之政策。

打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2010-04-25  
17:25:23

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 基本 資料	計畫及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 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 計畫 核定 階段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生態資料 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种及重 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种，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种、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种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規劃階段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